

##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聪渊'.

张聪渊

2020年6月30日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促成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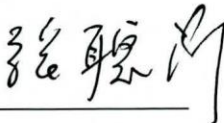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聪渊




周美月



张志邦



张文馨



张育维

2020年6月30日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促成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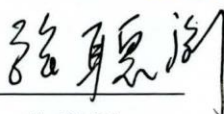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RM SMART HOLDINGS LIMITED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聪渊

2020年6月30日

##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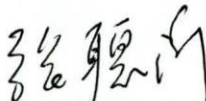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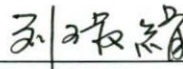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张聪渊

  
张志邦

  
张文馨

  
徐敬宗

  
刘淑绢


  
张育维

  
刘明畅

  
林以皓

  
陈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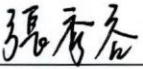
  
於贻勳

  
许馨云


  
郭明璋

  
陈嘉修

监事签署:

  
张秀容

  
李淑芬

  
邓清而

非兼任董事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昆木

  
陈淑珍

  
郭欣延

  
方玲玲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保荐机构承诺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兴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6月30日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与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与验资复核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